

##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发来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增持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姓名或名称：**紫光集团或紫光集团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紫光集团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通过公开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以分享未来收益。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

**四、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12年11月28日和29日两个交易日内，紫光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19,2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5%，增持价格区间为每股 8.04-8.14 元。

**五、增持计划的内容：**紫光集团或紫光集团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数量最低不少于 100 万股，最高不超过 500 万股（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紫光集团（包括增持公司股票的紫光集团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等违规行为。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 日